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苏建采公（2020）001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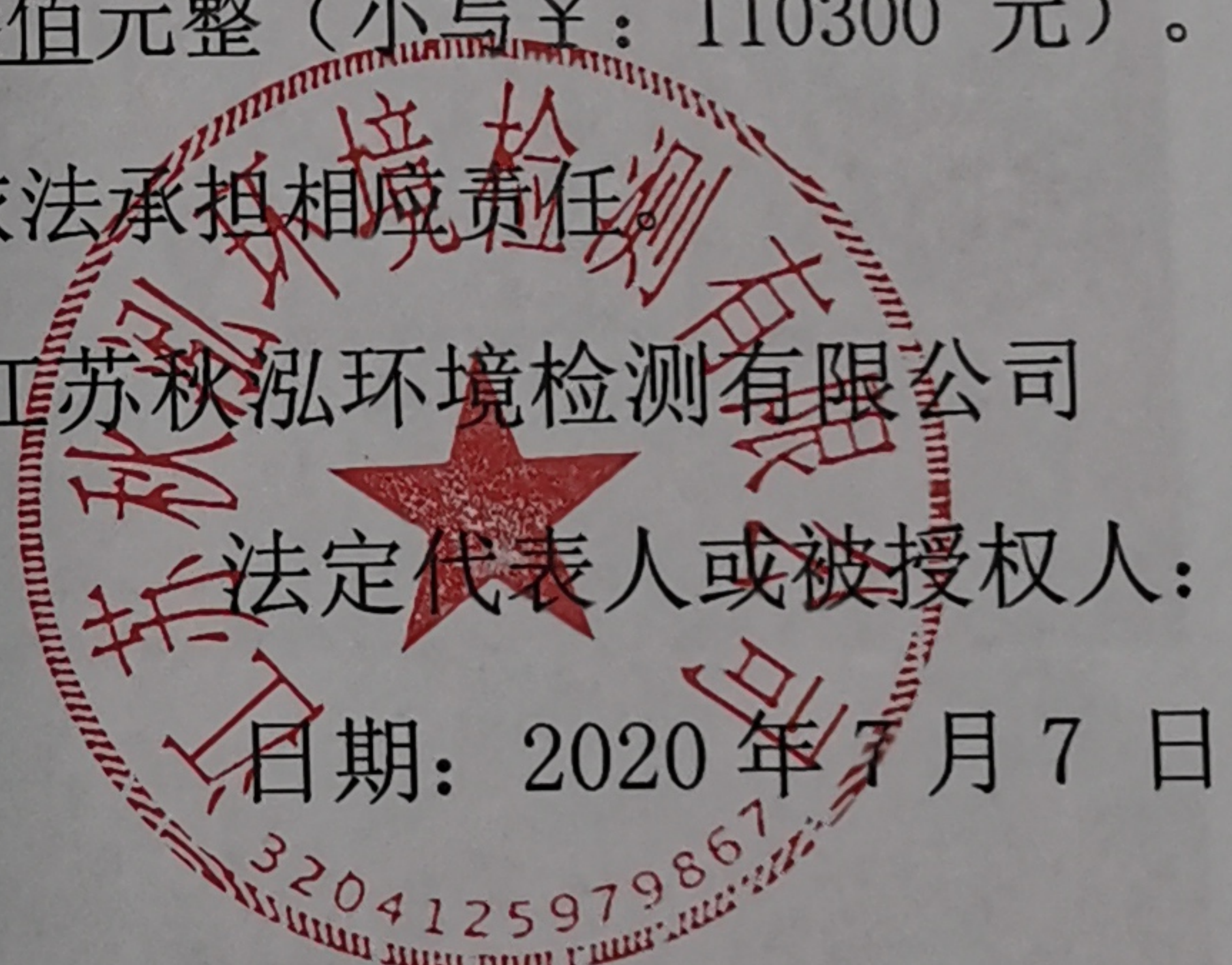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10300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0年7月7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一标段	27000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二标段	25300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三标段	28000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四标段	30000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计		110300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10300元）

中小企资料证明详见附件3.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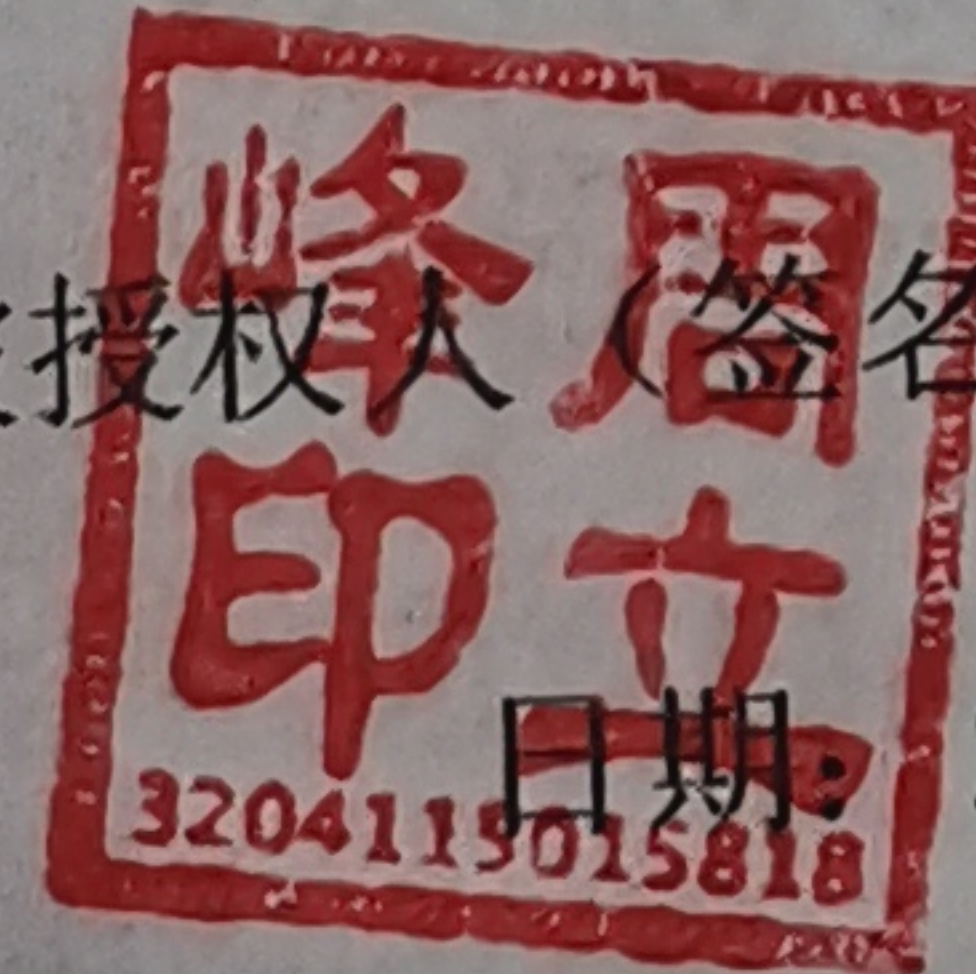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苏建采公（2020）001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元整（小写¥：260000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7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四标段	260000元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元元整（小写¥：260000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